

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藥物濫用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2.05.30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、主秘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秘書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消息來源包括警檢機關、校內外人士、媒體及網路

- 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- 2. 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(平、假日)
- 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甲類:2小時內、乙類:24校內、丙類:72小時內)
- 4. 遇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原則。

- A. 國合處—交換生
- B. 生僑組—僑生、陸生學位生
- C. 住宿組—住宿生

召集人：學務長
小組成員：學安中心主任、系輔導教官、承辦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、諮商師、家長

